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疆能股份，证券代码：831572，以下简称“疆能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疆能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1	王建友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新23执恢86号	2017年9月7日
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9号	2018年02月07日
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2号	2018年02月07日
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4号	2018年02月07日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6号	2018年02月07日
6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4号	2018年02月07日
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2号	2018年02月07日
8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5号	2018年02月07日
9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0号	2018年02月07日
10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7号	2018年02月07日
11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6号	2018年02月07日
1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8号	2018年02月07日
1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9号	2018年02月07日
1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900号	2018年02月07日
1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1951号	2018年5月18日
16	王建友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018)新7101执恢13号	2018年3月14日
1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85号	2017年10月31日
18	王建友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新2328执353号	2017年05月03日
19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720号	2017年10月01日
20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478号	2017年09月11日
21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11号	2017年01月03日
2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9号	2017年01月03日
23	王建友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7)新23执56号	2017年04月27日
24	王建友	普兰店市人民法院	(2017)辽0214执2268号	2017年08月10日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2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恢 300 号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6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715 号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522 号	2017 年 09 月 13 日
28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987 号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9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988 号	2017 年 11 月 01 日
30	王建友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7)沪 0120 执 5161 号	2017 年 07 月 03 日
31	王建友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	(2017)新 2328 执 353 号	2017 年 05 月 03 日
32	王建友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017)新 7101 执 192 号	2017 年 06 月 16 日
3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478 号	2017 年 09 月 11 日
3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976 号	2017 年 10 月 31 日
3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766 号	2017 年 10 月 10 日
36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 2301 执 2870 号	2017 年 10 月 18 日
37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 2301 执 715 号	2018 年 02 月 01 日
38	王建友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5 执 883 号	2018 年 01 月 10 日
39	王建友	孝感市孝南区人民法院	(2018)鄂 0902 执 34 号	2018 年 01 月 11 日
40	王建友	江山市人民法院	(2018)浙 0881 执 115 号	2018 年 01 月 10 日
41	王建友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18)新 23 执 32 号	2018 年 03 月 12 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友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1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8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1,973,333元,及利息365,715元,共计:2,339,048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7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845,33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0月01日	(2017)新2301执2720号	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73,624元,由上诉人王建友负担。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3日	(2017)新2301执2522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845,333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5	王建友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11日	(2017)新2301执2478号	被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欠原告陈敬安借款1,122,236元,逾期利息200,000元,合计1,322,236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 二、其他董监高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被执行人”，其他董监高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1	田利民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2018)豫1002执846号	2018年03月09日
2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9号	2018年02月07日
3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2号	2018年02月07日
4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4号	2018年02月07日
5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6号	2018年02月07日
6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84号	2018年02月07日
7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2号	2018年02月07日
8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5号	2018年02月07日
9	徐福林、 赛金萍、 贺乐善、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70号	2018年02月07日
10	赛金萍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1951号	2018年5月18日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案号	立案时间
11	贺乐善、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7号	2018年02月07日
12	贺乐善、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6号	2018年02月07日
13	贺乐善、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8号	2018年02月07日
14	贺乐善、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899号	2018年02月07日
15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1951号	2018年05月18日
16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478号	2017年09月11日
17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88号	2017年11月01日
18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987号	2017年11月01日
19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新2301执2522号	2017年09月13日
20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8)新2301执900号	2018年02月07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其他董监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1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8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1,973,333元及利息365,715元，共计：2,339,048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01日	(2017)新2301执2987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400万元利息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845,333 元		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13 日	(2017)新 2301 执 2522 号	被告应向原告孙海明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利息 845,333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	郭明	昌吉市人民法院	2017 年 9 月 11 日	(2017)新 2301 执 2478 号	被告欠原告陈敬安借款 1,122,236 元, 逾期利息 200,000 元, 合计 1,322,236 元	全部未履行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于司法执行等联合惩戒文件依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不得聘任或选举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担任公司董监高。董监高发生变更时，挂牌公司应在董监高变动公告中明确披露新任董监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挂牌公司现任董监高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应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拒不执行的，全国股转公司有权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的，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解决进展和后续处理计划。同时，挂牌公司还应披露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尽快改选。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主办券商已经履行勤勉尽责的督导义务并督促公司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及时组织改选或另聘。但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意识较薄弱，如果其不能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可能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损害股东利益，可能给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日